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教〔2022〕72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 从教上岗退费资金的通知

市教育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的通知》（江财教〔2022〕140号）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3 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给你单位（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申请拨付使用。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

二、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相关支出。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确保专款专用。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2022 - 2023 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安排表
2. 2022 - 2023 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清算明细表
3.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1

2022—2023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安排表

金额单位：元

市别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台山市	613005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项目	20502普通教育	224,000.00	

2022—2023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清算明细表

市别	地区编码	2021-2022学年新申请人数						2020-2021学年申请人数						2019-2020学年申请且符合条件人数						2018-2019学年申请且符合条件人数		2017-2018学年申请且符合条件人数		核准退费12000元的人数	核准退费8000元的人数	核定2021-2022学年补助资金(万元)	粤财科教[2021]29号文提前下达2022年资金(万元)	清算还应拨付2021-2022学年补助资金(万元)	应抵扣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2023年预算(万元)	留待后续年度抵扣资金						
		合计		本科学历		专科学历		合计		本科学历		专科学历		合计		本科学历		专科学历		合计		本科学历										专科学历					
		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教师	其他类型教师	艺术类(音乐、美术、舞蹈)、特殊教育专业毕业且担任相应学科教师	其他类型教师	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教师	其他类型教师	艺术类(音乐、美术、舞蹈)、特殊教育专业毕业且担任相应学科教师	其他类型教师	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教师	其他类型教师	艺术类(音乐、美术、舞蹈)、特殊教育专业毕业且担任相应学科教师	其他类型教师	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教师	其他类型教师	艺术类(音乐、美术、舞蹈)、特殊教育专业毕业且担任相应学科教师	其他类型教师	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教师	其他类型教师	艺术类(音乐、美术、舞蹈)、特殊教育专业毕业且担任相应学科教师	其他类型教师	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教师	其他类型教师														
台山市	613005	4	0	3	1	0	0	1	0	1	0	0	0	0	4	0	4	0	0	0	4	0	4	0	0	0	0	0	0	12	1	15.2	8	7.2		22.4	

附件3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项目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3年预算金额	93736600元			
设立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的实施办法》（粤教师[2018]9号）精神，为粤东西北地区和惠州市、肇庆市、江门恩平市的农村学校，以及全省各级特殊教育学校符合享受上岗退费条件的中小学教师按标准办			
项目概述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的实施办法》（粤教师[2018]9号），为高校优秀毕业生到农村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从教的教师按标准退回费用，改善和缓解乡村学校教师补充难的问题。根据各地报送的符合享受上岗退费人数，按照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每人每年12000元，退费年限为5年；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每人每年8000元，其中艺术类（音乐、美术、舞蹈）、特殊教育专业毕业并担任对应学科的教师每人每年12000元，退费年限为4年；专科学历每人每年8000元，其中艺术类（音乐、美术、舞蹈）、特殊教育专业毕业并担任对应学科的教师每人每年12000元，退费年限为3年的标准，据实核算并清算上一年度预安排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改善粤东西北地区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结构，缓解农村学校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困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2023年度目标			
	1. 改善粤东西北地区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结构，当年度新增上岗退费人员不少于1000人； 2. 切实缓解农村学校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困难，当年度新增上岗退费人员中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不少于300人； 3. 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享受上岗退费人员数（人）	1000
			新增上岗退费人员中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数（人）	300
		质量指标	退费覆盖率（%）	100
			退费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退费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研究生学历上岗退费标准（元/人/年）	12000
			本专科学历上岗退费标准（元/人/年）	8000
	艺术类（音乐、美术、舞蹈）、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生上岗退费标准（元/人/年）		1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任教师合格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吸引提升中小学教师整体素质	县域内中小学教师队伍素质结构进一步优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上岗退费人员满意度（%）	95	

